云民发〔2023〕72号

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2023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，宣威市、镇雄县、腾冲市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为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云办发〔 2020〕

32 号） ， 经报请省人民政府同意， 决定提高全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提标安排**

**（一）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**。2023年，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省级指导标准提高到728 元/人·月。

**（二） 农村最低生活保 障标准**。2023 年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省级指导标准提高到6038 元/人· 年。

**（三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。**

1.基本生活标准。2023年，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省级指导标准统一提高到 947 元/人·月。

2.照料护理补贴标准。2023年，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省级指导标准提高如下：集中供养照料护理补贴一档提高到950元/人·月、二档提高到 475元/人·月、三档提高到 285元／人·月；分散供养照料护理补贴一档提高到 171元/人·月、二档提高到 100元/人·月、三档提高到 57元/人·月。

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，集中供养的，统一用于供养服务机构照料护理开支；分散供养的，按照委托照料服务协议，用于支付服务费用。

**（四）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**。2023年， 集中养育儿童生活保障省级指导标准提高到 2000元/人·月，散居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保障省级指导标准提高到1340 元/人·月。

**二、工作要求**

**（一）精心组织，落实到位**。各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要精心组织做好提标工作,确保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不低于省级指导标准，特困人 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的 1. 3 倍。

**（二）迅速行动，按期完成**。 各地民政 、财政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，积极向党委、 政府汇报，最迟于6 月30 日以前完成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提标工作，并将新制定的城乡低保、特困供养标准同步录入云南省城乡社会救助信息系统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及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， 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；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各州（ 市）提标情况要及时向社会公布， 并于 7 月 20 日前书面上报省民政厅备案。

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

2023年6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云南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3年6月16日印发